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对西安旅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两年。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由所投资产品的内容确定。

4、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国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本保荐机构认为:

1、西安旅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3、公司对本次对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西安旅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好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做好委托理财资金的风险控制及日常监督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涛


魏安胜



年 月 日